

臺北市立陽明高中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段考考程表 (適用201~212)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628 (二)	一	08:20~09:30	數A/數B	(201-204、207-212)數A: 數學4A: 2-1p. 83-2-2、第四章全 (205-206)數B: 4B第四章 多項式
	二	09:50~10:40	地理/歷史	(201、203、205)地理: 第三冊 第5-7章及別冊B章漢南非洲 (207、209、211)地理: 第三冊 第5-7章及別冊B章漢南非洲 (202、204、206)歷史: 第三冊 第二、三、六章 (208、210、212)歷史: 第三冊第六章
	三	11:00~12:00	國文	L1現代詩選、L9諫逐客書、L10愛與死與IG網紅、 L11戰士乾杯、莊子選讀; 補充教材L4蘭亭集序、L7諫太宗十思疏
	四	13:00~14:00	自然探究與實作	發現問題、規劃與研究、論證與建模、分析與表達
	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10~16:10物理 15:20~16:10專題閱讀	專題閱讀 物理	(201-206)專題閱讀: 讀霸(全本) (207-212)物理: 選修物理二第3、4章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629 (三)	一	08:20~09:10 自習 08:20~09:20 化學	化學 自習	(201-206)自習: 請各班同學全程留在教室, 勿離開教室, 違者以曠課論 (207-212)化學: 選修化學三Ch3全+秒錶反應
	二	09:40~10:30	體育 音樂	音樂: 中國樂器全 體育: L1-L12題庫本
	三	10:50~12:00	英文	1、高頻字彙: U15-19 2、句型108: No. 40-45/ No. 77-83/ No. 105-108 3、A11+ 精讀: U1, U3-U6 4、龍騰: L7-9 + Review3
	四	13:00~14:00 地科/生物 13:10~14:00 自習	地科/生物 自習	(201-206、208)自習: 請同學全程留在教室, 勿離開教室, 違者以曠課論 (207)地科: Ch.3~Ch.5 (209-212)生物: 3-1~4-4
	五	14:20~15:20	公民	(201-206)公民: L5-L6 (207-212)公民: 龍騰版第三冊 Ch. 5 - Ch. 6
		15:20~16:10	打掃時間	大家一起動起來

1110613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:20開始, 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 英聽測驗時間為11:20開始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, 不可提早交卷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, 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, 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, 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注意: 考試期間違規者, 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, 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注意: 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, 務必關機放入書包, 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, 請勿離開教室, 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段考考程表（適用體育班213）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628 (二)	一	08:20~09:10	數學	4B第四章
	二	09:50~10:4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1:10~12:00	國文	L1現代詩選、L9諫逐客、L10愛與死與IG網紅、L11戰士乾杯、莊子選讀；補充教材L4蘭亭集序、L7諫太宗十思疏
	四	13:00~14:00	自然探究與實作	發現問題、規劃與研究、論證與建模、分析與表達
		14:00~14:20	打掃時間	各班進行打掃
	五	15:20~16:10	地理	地理第三冊第5~7章及別冊B章漠南非洲

日期	節次	時間	科目	範圍
1110629 (三)	一	08:20~09:1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二	09:40~10:30	自習	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違者以曠課論
	三	10:50~12:00	英文	龍騰第四冊L7、L9
	四	13:10~14:00	歷史	歷史第三冊 第七章
	五	14:30~15:20	公民	L5~L6
		15:20~16:10	打掃時間	大家一起動起來!

1110613

- 一、第1節考試時間為08：20開始，請準時入班準備考試。
- 二、嚴守考試規則，**不可提早交卷**。
- 三、請攜帶2B鉛筆及橡皮擦以便電腦卡劃卡應答。
- 四、同學務必準時交卷，逾時交卷以“零分”計算。
- 五、每節上課前，各班副班長將班上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及缺席座號寫在黑板上。
- 六、請各位同學按照座位表入座考試，若違規一律依照校規處分。
- 七、**注意**：考試期間違規者，依照本校考試規則處分之，請自行詳讀前所公告各班之考試規則。
- 八、**注意**：手機、PDA及相關電子設備等產品，務必關機放入書包，並將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方為原則。
- 九、自習課時請各班同學務必全程留在教室，請勿離開教室，如未在教室者以曠課論。

